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申请表

审批方式	审批告知承诺制	
项目名称	塔头新区七期片区路网工程（一期）	
项目代码	2107-350100-04-01-570973	
项目建设地点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塔头路以南、长乐路以东、二环路以西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1、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新建快速路、主干路；城市桥梁、隧道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	
建设单位	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注册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1350100154397194B	
授权经办人员信息	姓名：何宙恒	联系方式：17689608852
	身份证号码：	
评价单位	中科深兰(福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注册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1350111770678571K	
评价单位资质证书编号	/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6035320352013321405001645	

建设单位
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对《塔头新区七期片区路网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认可中科深兰(福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项目所需的用地、用房均属依法获得，不存在使用违法建筑等其他违法情形，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若存在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由环保部门撤销关于本次申请的审批决定。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本单位将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六、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提交的《塔头新区七期片区路网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本电子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对于环评文件不宜公开的内容及理由说明如下：

1、删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包括个人隐私、公司商业秘密等。

建设单位（盖章）：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2年6月20日

<p>环评 编制 单位 承诺</p>	<p>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导则规定，接受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法开展塔头新区七期片区路网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编制《塔头新区七期片区路网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塔头新区七期片区路网工程（一期）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塔头新区七期片区路网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p> <p>三、本单位对《塔头新区七期片区路网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拥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对该成果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环保主管部门将该成果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环评编制单位（盖章）：中科深兰(福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p>编制主持人（签字）： 宋健 宋健</p>
<p>相关 文书 送达 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送达，电子邮箱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自取（取件地址： ，联系电话： ）</p> <p>注：以上三种方式均可（打√），请申请人在提交申请表时一并明确。</p>

注：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除在表格规定的地方盖个章外，还需对整份申请加盖骑缝章。本表一式三份，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各存一份。填报说明可不打印。